

关于洛阳市偃师区3号消防站 营具设备采购项目废标的情况说明

偃师区财政局：

我单位于2026年8月10日组织开展“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洛阳市偃师区3号消防站营具设备采购项目”（项目编号：偃政采磋商-2026-72）政府采购工作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依法组织开展项目采购、评审等工作。

经评审确定河南大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，并于2026年8月10日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。

中标结果确定后，中标供应商因受超强台风“白海豚”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，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履行项目供货义务。该单位向我单位提交《关于放弃洛阳市偃师区3号消防站营具设备采购项目中标资格的函》，主动申请放弃该项目中标资格。

经核实，因中标供应商无法履行项目供货义务，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，我单位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河南大睿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弃标的申请。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，下一步我单位将重新组织招投标工作。

特此说明。

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

2026年8月28日

